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人组成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。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人，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须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；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
(二) 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、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积极开展工作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

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，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，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并及时披露，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（如有）；

- (三)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;
- (四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(如有);
- (五)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, 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:

- (一) 口头或书面通知, 要求予以改正;
- (二)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;
- (三) 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 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, 忠实履行职责, 维护公司利益;
- 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, 董事会同意外, 不得披露公司秘密;
- (三)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六条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, 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, 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, 会议可采取多种形式召开, 如电子通讯方式等。

第十八条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十九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可召开临时会议:

- (一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,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;
- (二) 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、职业审计师、律师

提出专业意见时；

(三)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召开定期/临时会议，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委员会成员。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按委员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，不受本条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，应当做出决议，决议采取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；“超过”“少于”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